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麥幼萍
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532

傳真：(03) 3333275

電子信箱：maiy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20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0994A00_ATTCH1.doc、00209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（法務局）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
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30日府法濟字第1040078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5-03-31
15:07:46
電子公文
章

人事室

104/04/01 09:29



1040002134

有附件